

# 花蓮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評鑑作業程序

自 114.1.1 實施

一、花蓮縣政府為規範本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評鑑（以下簡稱評鑑）相關作業事項，特依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訂定「花蓮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評鑑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二、依據：花蓮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評鑑目的：

透過評鑑制度評量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契約(以下簡稱契約)承作車行(隊)效能，藉以提升與管控車行(隊)服務品質，以保障服務對象權利。

五、評鑑委員：

(一)聘任具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與交通之專家學者及具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二)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六、評鑑對象：承作本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之計程車行(隊)皆須參與評鑑。

七、評鑑基準：「花蓮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評鑑指標」如附件。

八、評鑑方式：

(一)書面考評：由受評單位填報當年度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評鑑指標自評表等資料，供評鑑小組參考；另資料檢視範圍為當年度 1 月至評鑑前一個月底止（視實際情形調整資料檢視範圍）。

(二)實地辦理評鑑，由評鑑小組(委員 3 人)及主管機關代表進行訪查，預定於當年度 9 月至 10 月期間辦理實地考評（視實際情形調整評鑑時間）。

九、作業期程：

(一)前一年度 12 月公告本評鑑基準。

(二)辦理實地考評，預定當年度 9 月至 10 月期間執行（視實際情形調整評鑑時間）。

(三)受理評鑑初步結果申復，並召開申復事項審查會議。

(四)公告評鑑結果、改善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十、評鑑日期：

(一)實地評鑑當月之 1 個月前，本府得以公文、電子郵件或透過網站公告等方式，將實地評鑑日期通知接受評鑑之計程車行(隊)（以下簡稱受評單位）。

(二)除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等)、政策變動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受評單位不得要求變更實地評鑑日期。

(三)實地評鑑如遇天然災害，以花蓮縣政府發布停班公告逕延期是日評鑑作業，本府不另行通知。至延後辦理日期，本府將另行通知受評單位。

#### 十一、評鑑注意事項：

(一)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評鑑當日備妥相關受評文件、工作紀錄、核銷資料等相關資料供評鑑委員參閱。

(二)實地評鑑依下列程序進行，並以3小時為原則。

1. 評鑑委員會前會議。
2. 實地查核、書面資料查閱、人員訪談。
3. 評鑑委員討論及撰寫意見。
4. 綜合座談。

#### 十二、評鑑結果成績核算：

(一)按評鑑基準各項目整體總評，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二)評鑑成績達80(含)分以上者為合格；成績計算以小數點以下2位四捨五入。

#### 十三、評鑑結果通知及申復程序：

(一)受評單位評鑑結果應透過評定會議議決，並應通知受評單位。

(二)受評單位如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填具申復表及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申復者本府不予受理；申復有理由時，本府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相同事由申請申復以1次為限。

(三)本府受理申復案件，得視申復內容召開申復審查會議，議決評鑑結果，並將最後議決結果通知受評單位。

#### 十四、評鑑合格之廢止與撤銷：

(一)受評單位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本府認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

(二)受評單位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 十五、其他：

(一)依據花蓮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及花蓮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契約書規定：

1. 評核分數合格且無契約第陸及第柒條情事者，次年度辦理續約。

2. 評核結果不合格者，受評單位須評鑑結果公告日次日起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屆

期未改善者，立即終止當年，及取消次年度承作本計畫資格。

(二)本府保有本作業程序之評鑑方式及作業的變更、暫停、取消、終止等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於本府社會處官方網站，不另行通知。